小码助手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购买⽅）：

统⼀信⽤代码：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销售⽅）： 上海间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信⽤代码： 913015MA1H8M219U

联系电话： 15000212471

通信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10 号楼 1 楼 E5

⼀、合同产品服务名称

⼄⽅所销售的服务内容为：小码助手渠道码工具/消息推送工具/自动回复工具/个性化菜单工具。服务的交付以线上版产品的开通使用为交付确认。

⼆、合同产品服务总价及服务期

2.1 合同产品服务服务期：12 个月;

2.2 合同产品服务含税总价： 元。

三、付款与产品合同交付

3.1 甲⽅于本合同签订后二十个⼯作⽇内，按⼄⽅在线订单系统提供的收款账⼾与⽀付⽅式，⼀次性向⼄⽅⽀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

3.2 ⼄⽅收款账⼾信息为：

收款账⼾：上海间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江镇支行

收款账号： 121924047510901

3.3 甲⽅全部应付款项付款到达⼄⽅收款账⼾后，⼄⽅应在三个⼯作⽇内为甲⽅开通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

四、合同发票

4.1 上述合同款项已包含 6% 的增值税；

4.2 甲⽅全部应付款项付款到达⼄⽅收款账⼾后，甲⽅可根据需要求⼄⽅开具甲⽅所⽀付款项对应票额的增值税专⽤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

五、合同有效期限与产品使⽤期限

5.1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甲⼄双⽅签订合同并共同盖章之⽇起⽣效，⾄本合同第⼀条与第⼆条所约定的产品服务期结束之⽇起失效；

5.2 本合同所约定的应交付产品服务的服务期从本合同第 3.3 条所约定的⼄⽅为甲⽅开通产品服务之⽇起⽣效，⾄本合同第⼀条与第⼆条所约定的产品服务的服务期结束之⽇起失效。

六、⼄⽅提供的售后服务

6.1 甲⽅购买产品服务后，可在合同期限内享受⼄⽅提供的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6.2 对于年度付费用户，乙方提供 30 天的可退款周期，即在本合同第 3.3 条所约定的⼄⽅为甲⽅开通产品服务之⽇起 30 天内，甲方可联系乙方进行退款申请，30 天后⼄⽅不再接受甲⽅的任何退款要求；

6.3 甲方购买产品服务后，可在乙方的官方渠道，如客服系统，咨询电话等获得相关产品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问题，支付问题，故障修复问题等。

七、特别申明

7.1 ⼄⽅有权利在不通知甲⽅的情况下调整、优化或完善本合同约定产品服务的系统平台及操作界⾯等产品服务相关内容。完成上述⼯作后⼄⽅有义务通过发布站内通知等方式告知甲方，但无需提前或后续获得甲方的许可；

7.2 ⼄⽅不承担由于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线路故障原因造成的⼄⽅的产品服务全部不能或部分不能提供⽹上服务的责任；

7.3 ⼄⽅为甲⽅提供的软件服务使⽤账号和密码作为⾝份验证凭证。甲⽅的账号和密码由甲⽅保管，因甲⽅管理不善而导致泄漏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承担。

⼋、保密条款

8.1 甲⼄双⽅在履⾏本合同期间及本合同终⽌后，对于所获知的另⼀⽅商业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不得将所获知的另⼀⽅商业和技术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且任何⼀⽅不得不正当地使⽤该商业秘密。否则被泄密⽅有权追究泄密⽅的责任，并要求泄密⽅赔偿其损失；

8.2 本条所指商业和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服务所产⽣的⽤⼾数据、各⾃产品的技术机密、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内容、所有双⽅知晓的可以了解对⽅情况的⼯具的⽤⼾名和密码以及双⽅潜在的商业信息和合作信息；

8.3 本合同第⼋条所约定的所有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合同有效期终⽌而失效。

九、禁⽌条款

9.1 甲⽅不得对本合同约定之产品服务进行拷贝、复制、泄露，且不得对乙方产品、接口、程序、代码进⾏破解、尝试性破解、修改、编译或反编译。甲⽅如出现本条所述⾏为，⼄⽅有权停⽌甲⽅的账⼾，甲⽅已⽀付的服务费不予退还，且⼄⽅将保留追究甲⽅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9.2 ⼄⽅应对其所获知、储存的甲⽅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该等信息及⽂件泄露给任何第三⽅，亦不得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之外的任何⽬的使⽤这些信息及⽂件。

⼗、 争议解决⽅式

在合同履⾏过程中发⽣争议的，双⽅应当尽量协商解决，达成的协定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完善。如甲⼄双⽅协商不成的，任何⼀⽅可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同⽣效

本合同正本⼀式贰份，甲⼄双⽅各执壹份。经双⽅签字盖章且在乙方收到甲方全部应付款项后⽣效。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以下⽆正⽂）

甲⽅（章）：

代表⼈（签字）：

⽇期：

乙⽅（章）： 上海间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侯西阳

⽇期：